

#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 工业服务项目检测中心设备仪器（CNAS 认可）紫外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我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采购一批仪器设备，  
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检测中心设  
备仪器（CNAS 认可）紫外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

##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  
地面积 700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  
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  
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供货及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  
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

章)】。

2、响应人必须为所投设备产品品牌的原厂商、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3、响应人必须具有同类设备项目的供货经验【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1、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采购清单中实验仪器及相关零配件采购、保管、安装、调试、检定/校准、操作技术指导及相应的售后、培训服务工作。

##### 2、采购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及备注	检定	品牌/型号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台	测量样品各种含量，含配件，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	检定	日本岛津 UV-1900i、日本日立 U-3900H、美国 Agilent Cary3500

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检测中心仪器设备（CNAS 认可）紫外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技术规格书》。响应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技术规格书，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3、交货方式：成交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检测中心大楼。

### **(三) 项目要求**

1、本文件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相关国际标准和本文件要求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的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均能满足其要求。

2、响应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技术规格书中所描述的产品要求及品牌，并列明详细的参数。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响应人报价所选用的产品应稳定可靠。且在实例中证明是先进的、可靠的，能保证满足长周期的稳定运行。

4、响应人所报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侵权行为，成交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由于成交人侵权无法继续执行本合约而对采购人造成的项目延期、设备换型、设备拆卸清理、设计修改等经济赔偿责任等。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本采购文件所引用的标准如果与响应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则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四) 验收要求**

1、根据本文件、响应人的报价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所有仪器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与成交人响应文件一致；所有仪器设备均能正常工作，其功能、性能、参数达到本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上技术指标要求。

2、成交人须在供货前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授权书、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售后服务承诺函、厂家（或总代理）盖章的中文技术证明材料。

3、成交人必须按照技术规格书第5部分仪器设备采购清单中的检定/校准要求，委托具有CNAS认可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技术机构，对需要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并出具检定/校准证书原件。

4、成交人需提供中文操作指引、出厂合格证明和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进口仪器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文参数证明函。采购人如发现成交人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低于合同规定的标准时，有权要求成交人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更换，费用由成交人自负。

##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仪器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自供需双方代表在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上签字之日起计算。所有设备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如货物有保修期的，保修期与质保期约定出现冲突时，以时间长的期限为最终约定。

2、成交人需拥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成交人须提供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服务的工程师。

3、质保期内，成交人应负责仪器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若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进行及时完善或更换。

4、仪器设备有故障通知成交人，成交人须在 60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检修当天内无法排除故障，须在 3 天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或无偿提供代检测服务，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质保期内，采购人所购仪器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成交人应免费上门维修、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部件；若发生人为故障的，成交人应上门维修、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6、成交人须免费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服务，24 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免费对产品软件进行升级（如有）；定期进行设备免费检查（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要确保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对本次采购产品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对采购人培训人数不设限，进口仪器现场培训时间不低于 3 天，外出免费培训名额不少于 2 个（每台大型仪器）。仪器设备验收后 1 年内至少 1 次到采购人处进行免费维护、保养，对需要软件升级的，应免费提供升级。

## （六）其他要求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2、技术规格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报价。（主要技术参数“★”号条款以制造商公开发售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加盖成交人公章）为准）。

3、技术规格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报价条款。

## 五、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要求成交人在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物资供货及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3、所有货物到达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成交人须提供至结算价 10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4、剩余合同总额 5%作为质保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若质保期届满前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未在约定时间内解决的，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人支付剩余质保金款项，且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成交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支付合同费用前，成交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后（除质保验收外的最后一个验收节点），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 七、报价

- 1、采购限价：¥103000 元（壹拾万零叁仟元整）。
-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货物、运费、检定校准费、税费、配件费、装卸费、包装费（含防护）、人工费、服务费、培训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若响应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 3、响应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 4、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八、定标

### 1、谈判程序：

- (1) 谈判小组当众拆封各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小组审阅各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 (3) 谈判小组分别与每家响应人进行谈判；
- (4) 各响应人作最后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 (5) 最终确定成交候选人。

### 2、评审及定标：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完全符合采

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原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的，再进行下一轮报价，得出报价最低的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为止。

谈判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谈判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 八、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九、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注明“第一轮报价”字样）及报价清单（模板）（加盖公章），报价需采用打印方式，如手签的，请于手签处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人为仪器品牌的原厂商、代理商或经销商说明函【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6、响应人同类设备项目的供货业绩相关文件【提供同类业绩合

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7、响应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文件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承诺函（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9、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本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 十一、保证金

成交人应在开标结束后按以下规定的金额交纳报价保证金，成交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1、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零陆拾元整（¥2060.00 元）。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成交人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 十二、谈判时间及地址

1、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采用线上谈判方式。有意向的单位请将本项目要求资料制成册（一式贰份），于 2022 年 X 月 X 日上午 10:30 参与线上开标谈判：

2、响应人应通过邮寄响应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响应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

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新东欣招投标部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53（13638423967）

3、参加线上开标的供应商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腾讯会议参与，会议号：540-986-868。

谈判时间：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30。

###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成交人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人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人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

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响应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